

证券代码：838993

证券简称：精深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力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深科技”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翔鲤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270 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精深科技 13,488,250 股，持股比例为 82.7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黄秀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精深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翔鲤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270 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精深科技 1,872,870 股，持股比例为 11.4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陈笃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精深科技 286,880 股, 持股比例为 1.7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力松、黄秀梅。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公司股东刘力松和黄秀梅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0 月 09 日，刘力松与黄秀梅签订《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原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上述协议的生效，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力松、黄秀梅变更为刘力松，一致行动人由刘力松、黄秀梅、陈笃行变更为刘力松、陈笃行。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力松、陈笃行。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陈笃行与刘力松为母子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力松、黄秀梅、陈笃行
---------	-------------

股份名称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0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5,648,000 股, 占比 96.00%
	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15,648,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280 股, 占比 13.56%
	9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37,720 股, 占比 82.4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3,775,130 股, 占比 84.51%
	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13,775,13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3,400 股, 占比 11.80%
	84.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1,730 股, 占比 72.7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8月15日，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p> <p>2021年10月09日，刘力松、黄秀梅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使得刘力松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刘力松、黄秀梅、陈笃行变更为刘力松、陈笃行，刘力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96.00%变为84.51%。</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力松、黄秀梅自愿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力松、黄秀梅、陈笃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09日，刘力松与黄秀梅签订《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2016年3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决策事宜等方面，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刘力松、黄秀梅、陈笃行身份证复印件；
- （二）刘力松与黄秀梅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力松、黄秀梅、陈笃行

2021年10月12日